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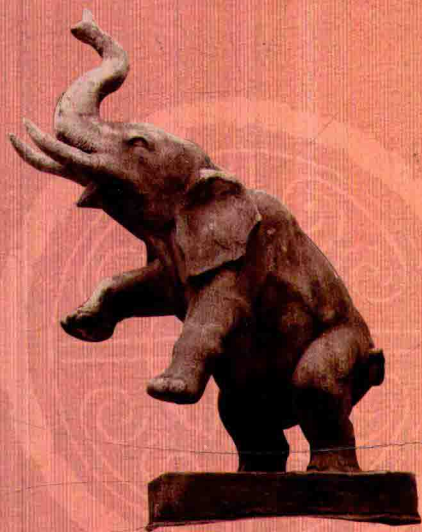
老挝

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方芸 韦健锋 / 编著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老挝

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方芸 韦健锋 编著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挝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 方芸, 韦健锋编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8.2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5192-4272-5

I. ①老… II. ①方… ②韦… III. ①直接投资—外国投资法—研究—老挝 IV. ①D933.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19246号

-
- | | |
|-------|---|
| 书 名 | 老挝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LAOWO WAISHANG ZHIJIE TOUZI FALÜ ZHIDU YANJIU |
| 编 著 者 | 方 芸 韦健锋 |
| 策划编辑 | 刘正武 |
| 责任编辑 | 魏志华 李 婷 |
| 装帧设计 | 书窗设计 |
| 责任技编 | 刘上锦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25号 邮编: 510300) |
| 电 话 | (020) 84451969 84453623 84184026 84459579 |
| 网 址 | http://www.gdst.com.cn |
| 邮 箱 | wpc_gdst@163.com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广州市德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
| 印 张 | 18.75 |
| 字 数 | 330千 |
| 版 次 |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4272-5 |
| 定 价 | 58.00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咨询、投稿: 020-84460251 gzlzw@126.com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郑永年

副主任委员：邢广程 朱成虎 肖 宪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逸舟 孔建勋 石源华 卢光盛

刘 稚 许利平 李一平 李明江

李晨阳 杨 恕 吴 磊 陈东晓

张景全 张振江 范祚军 胡仕胜

高祖贵 翟 崑 潘志平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建勋 卢光盛 刘 稚 毕世鸿

李晨阳 吴 磊 翟 崑

序

言

preface

长期以来，周边国家就是我国资本和技术“走出去”的主要目的地。随着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不断密切。然而，周边绝大部分国家的市场经济体系尚处于发展阶段，对外资的吸引和管理体系正处于变革和成型期。由于对目标国投资相关法规的了解不足，我国赴周边国家进行投资的企业屡屡出现遭遇风险并蒙受损失的情况。贸易流通和资金畅通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周边国家是我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全面展开，可以预见将有更多中资企业到周边国家投资。如何规避投资风险，使企业海外投资更好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

在此背景下，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国别研究优势，组织科研人员编写了柬埔寨、老挝、缅甸三国的投资法规研究丛书。本套投资法规研究丛书的内容涵盖三国的投资法规体系、外资企业设立和运营、用地、用工、用汇和环保的相关规定，并详细介绍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可行途径，以期为国内投资者和相关部门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参考。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成立于2015年1月，是云南大学从事周边外交与国别研究的专业机构，致力于建设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周边外交研究国家级智库。中心主要依托中国西南地区

最早成立的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建设，拥有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世界经济、世界民族与民族问题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中心自成立以来，组织出版了“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智库报告”（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和“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等系列成果，力求为新时期我国的周边外交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本次出版的柬埔寨、老挝、缅甸国别投资法规研究是“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系列丛书”的组成部分。在撰写过程中，各本书的作者参考了我国驻外使馆编写的投资指南和业内专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已经尽可能在文中表明出处。他们孜孜不倦的研究为本套国别投资法规丛书出版提供了有益借鉴，作者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尽管编者力求内容翔实、全面、新颖，但学识有限，加之三国的投资环境处于动态变化中，文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各位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卢光盛教授

2017年7月31日

前

言

preface

老挝与中国是一衣带水的“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2009年，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老挝，两党、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共同打造中老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中老关系将迈上新台阶。

21世纪以来，中老关系加速发展，双方在政治、经贸、人文、国际及地区事务中的合作不断深化。中老两国经贸合作成绩显著，2016年，中老进出口总额为23.4亿美元，中国已成为老挝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在老新签工程承包总额为67亿美元，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三；截至2016年底，中方对老直接投资54亿美元，中国已经成为老挝第一大外资来源国。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促进老挝经济发展意义重大，与老方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高度契合，也为中国企业和资本走进老挝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老挝革新开放进程的加快，老挝对外开放的扩大，老挝逐步改善外来投资环境，不断完善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为维护外资的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16年10月，老挝国会通过了投资法修订案，加强了对外商投资的管理和监管，提高市场准入标准，中国资本走进老挝面临新的挑战。尽管中老经贸合作形

势良好，但是赴老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公民普遍存在不了解老挝投资环境、不懂老挝投资法律法规，甚至存在不知法而违法的问题。为此，深入研究老挝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帮助中国在老挝企业和商人更好地依法开展经济活动，是保证中国投资在老挝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

本书分为10章，系统介绍了老挝现行的、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详细分析了老挝的总体投资环境，介绍了外资准入条件及优惠政策，包括外资企业的设立、用地、用工、环保方面的要求，双边协议以及投资争端的解决机制和途径。希望本书能为中国到老挝投资的企业和个人实现与当地政府和百姓的共赢有所助益。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环境 / 2

- 一、自然环境概述 / 2
- 二、政治环境概述 / 3
- 三、经济环境概述 / 14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及环境 / 18

- 一、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 18
- 二、外商投资法律环境 / 18

第二章 《外商投资法》 / 21

第一节 投资管理机构 / 22

- 一、投资管理机构类型 / 22
- 二、投资管理机构分工 / 26
- 三、投资管理机构职责 / 28

第二节 投资准入制度 / 31

- 一、投资准入领域 / 31
- 二、投资准入条件 / 32
- 三、投资准入限制 / 42
- 四、投资准入程序 / 48

第三节 投资待遇制度 / 60

- 一、最惠国待遇 / 60
- 二、国民待遇 / 62
- 三、公平公正待遇 / 6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 68

一、企业形式	/ 68
二、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 70
第二节 企业设立	/ 72
一、设立企业的条件	/ 72
二、设立企业的程序	/ 73
三、设立企业的结果	/ 80
第三节 企业资本与管理	/ 82
一、企业资本	/ 83
二、企业资本的管理	/ 84
第四节 企业组织与运作	/ 89
一、个人企业的组织与运作	/ 89
二、股份制企业的组织与运作	/ 90
三、公司的组织与运作	/ 92
第五节 企业解散与清算	/ 101
一、个人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01
二、股份制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01
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105
第四章 外商投资土地权益制度	/ 121
第一节 取得土地权利的种类与条件	/ 122
一、取得土地权利的种类	/ 122
二、取得土地权利的条件	/ 125
第二节 取得土地权利的方式	/ 130
第三节 取得土地权利的程序	/ 132
第五章 外商投资鼓励与优惠政策	/ 137
第一节 税收优惠政策	/ 138
一、关税	/ 139
二、利润税	/ 143
三、所得税	/ 150
四、增值税	/ 155
五、消费税	/ 160

六、土地税 / 163

第二节 其他优惠政策 / 166

一、货币优惠政策 / 166

二、土地优惠政策 / 168

三、其他优惠待遇 / 169

第六章 投资中的劳工管理制度 / 173

第一节 劳工法概述 / 174

一、老挝劳工法的历史 / 174

二、老挝《劳动法》 / 175

第二节 对外资用工制度的管理 / 179

一、外籍员工的聘用 / 179

二、关于外国人在老挝的工作权利 / 180

三、关于在老挝的外国人身份和权利 / 181

第七章 投资中的外汇管理制度 / 183

第一节 老挝金融制度 / 184

一、银行制度 / 184

二、证券制度 / 191

三、保险制度 / 196

第二节 老挝外汇管理制度 / 197

一、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 198

二、外汇使用管理 / 203

三、外汇经营管理 / 204

四、外汇账户管理 / 211

五、外汇出入境管理 / 212

六、外汇工作监管 / 216

第八章 对外资的监管和保护制度 / 219

第一节 对外资的监管制度 / 220

一、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 220

二、环境影响初评的程序 / 222

三、投资监管的分类 / 233

第二节 对外资的保护政策 / 238

一、外来投资法的保护 / 238

二、中老投资协定的保护 / 239

第九章 中国和老挝的投资协议 / 241

第一节 双边投资协议 / 242

一、双边投资协议简况 / 242

二、《中老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244

第二节 区域性投资协议 / 247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中国—东盟投资协议》 / 247

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下的投资合作协议 / 257

第十章 涉外民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与途径 / 261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争端的类型 / 262

一、投资争端 / 262

二、非投资争端 / 264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争端解决途径 / 265

一、调解途径解决 / 266

二、仲裁途径解决 / 270

三、诉讼途径解决 / 274

第三节 涉外民商事冲突规范 / 280

主要参考文献 / 282

后记 / 285

第一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外商投资环境

一、自然环境概述

老挝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千米，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亚洲大陆和南洋群岛之间的陆桥位置，位于北纬 $13^{\circ}54'$ ~ $22^{\circ}30'$ 和东经 $100^{\circ}05'$ ~ $106^{\circ}38'$ 之间，是中南半岛地区唯一的内陆国。东邻越南，两国边境线长2069千米；南接柬埔寨，两国边境线长535千米；西邻泰国，两国边境线长1835千米；老挝的西北角与缅甸以湄公河为界，两国边境线长236千米；北面与我国云南省接壤，老中边境线长505千米。

老挝，境内山峦起伏、连绵成片，由于老挝的整个地势在中南半岛上较高，故有“中南半岛屋脊”之称。地形以山地和高原居多，山地约占全国总面积的80%，平原和盆地约占20%。老挝整个国土大致可分为4个地貌区：北部山地、东南部高地、西部低山丘陵地和西南部平原低地。

老挝河流众多，主要河流有湄公河及其支流、朱江和马江的上游段。湄公河流经老挝和老缅、老泰边界的长度为1864.8千米，占其总长度的44.4%；老挝境内的湄公河大小支流多达100余条。

老挝属热带季风型气候，气温终年长热，季节性温差变化不大，全年分为雨旱两个季节，5~10月为雨季；10月至翌年4月为旱季。除北部高山地区外，各地气温差异不大，1月气温较低，月平均气温为 10°C ~ 20°C ；5月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 20°C ~ 29°C 。

老挝可耕地面积500万公顷左右，超过全国面积的 $1/5$ 。沙湾拿吉平原（亦称“更谷平原”）、巴色平原、万象平原、北汕平原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是老挝天然的粮仓。此外老挝山地、草场广阔，气候湿润，竹叶、牧草终年常青，饲料极其丰富，具有发展家畜、家禽养殖业的极好条件。湄公河及其20余条支流成为老挝发展水产养殖的天然场所。

老挝是世界各国中森林面积所占比重最大、珍贵木材最多的国家之一。20世纪60—70年代间，老挝森林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0%，2015年约占到47%。木材总蓄积量在20世纪80年代为16亿立方米，随着森林面积的下降，现已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储量较大的有柚木、乌木、檀香木、沉香木等。

老挝的水能储量很丰富。湄公河委员会测算的数据为可开发的装机总容量达3500万千瓦。此外,老挝水能集中、河流沿岸植被优良、河谷深窄、隘口众多、河床稳定等特点,适宜大规模水电开发。从已发现的部分矿区看,老挝矿藏资源丰富,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多种多样,具有极高的开采价值。

二、政治环境概述

1975年12月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代表老挝各族人民和全体老挝人民利益的老挝人民革命党成为执政党,领导老挝人民进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与此同时,老挝宣布奉行独立、中立、友好和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建国40年来,老挝政治局势主要经历了两次严峻考验,老挝党和政府做出积极应对,维护了国内政治局势的稳定。

第一次是建国初期片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建国初期,老挝片面强调所有制的变革,在城市推行工商业国有化、在农村推行集体化,这种做法严重脱离老挝实际,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国内政治气氛紧张,老党面临严峻挑战。

1986年,老挝人民革命党“四大”召开,及时反思建国10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检讨党的老党工作,重新认识老挝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明确了老挝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制定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举措,调整外交政策,老挝由此走上了革新开放的发展道路。老党“五大”之后,老挝坚持“有原则的全面改革路线”,全面展开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改革。1992年,老挝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构进行改革,老挝人民最高会议举行了全国大选,选举产生新一届会议将“全国人民最高会议”改名为“国会”,“部长会议”改名为“政府”,政府下属行政机关也做了相应的调整。政治改革的同时,力促经济发展,鼓励家庭承包制,发展农业,加快企业股份化和私有化;对外关系上,“多边”“务实”“多交友、少树敌”的对外发展,确立独立、中立、自主和和平的外交政策,发展与中国、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关系,同时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东盟等多边合作,为国内经济建设争取更多的国际资金和技术。

第二次是20世纪末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阶段。正当老挝经济走上发展道路、有所起色之时,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对老挝党和政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经济增速减缓、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物价不稳,政府应对不力、贪污腐败现象严重,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受到质疑,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和反政府武装借机加强活动,老挝

政治局势和社会形势顿时紧张，社会和经济形势的恶化再一次引起了老挝人民革命党内部对革新思想和路线的思考和讨论。2001年，老党“七大”召开，会议通过老党新一届领导集体，党内思想认识得以统一，老挝政局紧张局势缓解，会议再次明确了老挝政治经济外交的发展方向。政治上，老挝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继续坚持人民革命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经济上，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实施革新开放政策，顺应本国实际和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制定老挝短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方针。“七大”以来，老挝强调党对国家的领导，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革新开放路线，扩大统一战线，及时化解国内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维护了社会安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政治外交和经济外交日益活跃，为国家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并争取了国际合作和经济援助。

（一）老挝的政治概况

1. 政党

1975年12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1947年颁布的老挝王国宪法被废止。1991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实施。这部宪法明确了老挝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民议会、国家主席、行政机关、省级与地方行政管理、司法制度、国家象征和修宪程序。为适应老挝革新开放以来的发展与变化，1991年宪法分别于2003年和2015年进行过两次修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之后，老挝国内的右翼党派和团体被宣布为非法组织，有的被取缔和查封，有的转入地下或国外活动，曾在抗法反美斗争中作为老党公开组织的老挝爱国战线（后更名为“老挝建国战线”）作为老挝统战组织，继续存在，发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国内各界外爱国人士的积极作用。

所谓老挝执政党“老挝人民革命党”原名“老挝人民党”，其前身是印度支那共产党的一部分。1955年原印度支那共产党老挝籍党员代表于桑怒召开大会，老挝人民党宣布成立。此后，老挝人民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老挝人民开展抗美救国斗争的中坚力量。鉴于老挝抗美救国斗争的复杂性，直到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人民党始终没有公开活动，而是通过老挝爱国战线的名义和身份实施其方针、政策，参与和组织救国斗争。老挝人民党广泛吸收工人、农民、学生、公务员、商人乃至王国国民议会议员参加反美统一战线。1972年人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将人民党更名为“老挝人民革命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后，老挝人民革命党执政，身份公开。如前所述，建国后，老挝人民革命党的中心任